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核查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维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和戴维医疗与宏源证券签署的《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协议》等文件的有关约定，就戴维医疗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可以以银行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戴维医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共募集资金4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026,5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5,973,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于2012年4月28日出具的天健验[2012]1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20000台婴儿保育设备扩建项目	13,394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000
3	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	2,214.6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合计		18,608.6

上表显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年产20000台婴儿保育设备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总投资为18,608.6万元,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597.3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净额为17,988.75万元。

##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公司健康发展的需要,缓解流动资金压力,节约公

公司的财务费用，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提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营业利润，实现募集资金更有效的利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达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的。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更快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打好基础，提高公司发展速度，又能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所以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核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 **(二)戴维医疗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 （三）保荐机构意见

宏源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认为：

1、戴维医疗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有关规定；

2、戴维医疗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戴维医疗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戴维医疗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有关规定之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净额的 20%；

5、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基于上述，宏源证券认为戴维医疗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超募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宏源证券同意戴维医疗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四、关于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可以以银行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 **（一）关于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可以以银行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相关情况**

为有效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同意对开设的五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并且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单的方式续存，并通知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单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质押。

## **（二）戴维医疗关于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可以以银行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可以以银行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议案》。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可以以银行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议案》。

同时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戴维医疗对开设的五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并且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单的方式续存，并通知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单不向任何第三方质押。宏源证券认为：戴维医疗本次关于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可以以银行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事项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

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方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宏源证券同意戴维医疗将募集资金以银行定期存单方式存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江曾华： \_\_\_\_\_

周忠军： \_\_\_\_\_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9日